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宝鸡市宝光路5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906,3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5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武周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06,310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11,900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 徐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乾安万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对其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乾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

变更前:乾安万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变更后: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住所变更

变更前:乾安县鹿场

变更后:乾安县丹青街吉林捺钵服装有限公司02栋2层1门

三、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粮食购销、水稻、油料加工;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农用物资、化肥批发零售、建材、钢材、木材销售、砂石石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生产资料、农用物资、化肥批发零售;粮食购销、仓储、农副产品产品加工与销售;菜篮子工程基地开发建设;农业种植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农业种植农业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托管服务;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活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供应链管理;农业科技开发与推广应用;农业农村基础建设、现代农庄开发,农业观光休闲服务;农业产业融合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建材、钢材、木材销售、砂石、石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574090690Q

法定代表人:杨凯

注册资本:1,250万元

住所:乾安县丹青街吉林捺钵服装有限公司02栋2层1门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日

营业期限:2011年7月1日至2031年7月1日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生产资料、农用物资、化肥批发零售;粮食购销、仓储、农副产品产品加工与销售;菜篮子工程基地开发建设;农业种植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农业种植农业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托管服务;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活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供应链管理;农业科技开发与推广应用;农业农村基础建设、现代农庄开发,农业观光休闲服务;农业产业融合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建材、钢材、木材销售、砂石、石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备查文件

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07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与披露交易预案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按照规定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3月15日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在同日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对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进行了提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1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备公司”)收到了由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21200419,发证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有效期三年。

冶金设备公司于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2014年、2017年通过重新认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再次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冶金设备公司将自2020年起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截至目前,公司范围内共有6家单位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除冶金设备公司外,其余5家为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大连重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和业绩预计。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2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公司2021年计划固定资产投资12,819.108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项目投资及生产能力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和低价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拟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的最高额度为未到期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3、特别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的最高额度为未到期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一年,该额度可以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投资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投资方式:包括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公司在2020年4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的最高额度为未到期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 1.5亿元人民币。投资使用期限一年,该额度可以在一年内循环使用。公司本次审议的证券投资额度将在去年审议的额度有效期限届满后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投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在任意时点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整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

3、特别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在任意时点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整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在任意时点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整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公司本次审议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将在去年审议的额度有效期限届满后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方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伴随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外汇收支不断增长。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及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该项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该业务公司可优化货币结构,减小资金损失,使资金使用安排更为合理。

(二)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

(三)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业务期限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在任意时点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整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3.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 履约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应对措施

1. 公司明确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 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

4.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 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产品销往海外,且以外币结算,所涉及的人民币汇率政策变化和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外汇风险对冲交易仅允许通过银行或有资质期货经纪公司参与交易,市场公开、透明,成交活跃。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等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做好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象科技”)拟在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机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选择银行,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赛象科技拟在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井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井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选择银行,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核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被担保方

名称: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0日

注册地点: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D座

法定代表人:马良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为用户提供节能改造服务;机电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构成:赛象科技直接持有赛象机电100%股权,赛象机电为赛象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4.34%。

3. 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6,171,913.32	62,077,496.77
负债总额	19,599,502.90	28,829,252.24
净资产	36,572,410.42	33,238,246.53
营业收入	34,769,361.30	26,730,180.64
利润总额	-2,386,518.54	-3,341,608.01
净利润	-2,377,971.67	-3,334,163.89

4.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市井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被担保方

名称:广州市井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9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村工业区一号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周正军

注册资本:2,493.704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专用设备制造业。

2.股东构成:赛象科技持股76.07%,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4%,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8.08%,自然人周正军、郭炎荣、谭晓龙、陈朝辉合计持股11.41%。广州井源为赛象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4.34%。

3. 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2,653,631.24	112,227,425.82
负债总额	23,046,203.20	46,901,181.74
净资产	79,607,428.04	65,326,244.08
营业收入	33,713,076.99	40,085,949.59
利润总额	-16,344,507.90	-14,272,789.99
净利润	-16,024,850.70	-14,281,183.96

4.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赛象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支持该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广州井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井源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其经营情况良好,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支持广州井源的经营和业务发展。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此次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议,拟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的最高额度为未到期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一年,该额度可以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伴随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外汇收支不断增长,为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及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向董事会提交《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在任意时点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整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选择银行,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公司拟在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井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选择银行,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3月29日下午14:00在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